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梅子窝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，采取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，且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100%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盘活低效资产，减轻经营负担，缓解资金压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梅子窝公司100%股权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勇

朱卫平

沈洪涛

徐驰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